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代理股長 盧欣瑜
電話：04-22289111#64114
傳真：04-25273651
電子信箱：aikia5470@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50285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360000G_1150285967_ATTACH1.pdf、
387360000G_1150285967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檢送有關「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建築基地鄰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留設且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之隔離綠帶，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之1及第84條之1規定疑義」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15年8月1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10294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含附件)、使用管理科(含附件)、城鄉計畫科(含附件)、綜合企劃科(含附件)、建造管理科(含附件)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10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51164699_1150810294_115D2035190-01.pdf)

主旨：有關於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建築基地鄰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留設且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之隔離綠帶，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之1及第84條之1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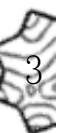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林若娟建築師事務所115年6月16日林建師字第115001號函辦理。
- 二、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留設之隔離綠帶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者，於該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建築執照時，「……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1款、第2款及第110條之1規定之防火間隔之距離得自隔離綠帶外緣起算；惟同一隔離綠帶不供該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外之相鄰土地檢討防火間隔。」本部111年3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4950號函（如附影本）業釋示在案。
- 三、同編第84條之1規定：「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及屋頂，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且基地內距境界線三公尺範

建造管理科 處文:115/08/19



1150285967

有附件



圍內之建築物外牆及頂部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其意旨據修正說明所載：「為避免鄰近建築物於火災中掉落之火爐引燃非防火構造建築物，明定外牆及屋頂之材料限制。……保留一定之距離即可避免受鄰近建築物影響……。」且同編第110條之1第2項業有非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6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得不受上開第84條之1前段規定限制。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留設之隔離綠帶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者，於該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建築執照時，第84條之1有關外牆及頂部應具有防火時效之範圍，亦得依本部111年3月16日上開號函自隔離綠帶外緣起算，惟同一隔離綠帶不供該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外之相鄰土地檢討該條文。

-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林若娟建築師事務所、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副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建築工程大隊、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均含附件）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49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國土保安用地依核定計畫供作
隔離綠帶使用者，有關防火間隔之檢討請依說明二辦理，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1年1月25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07560號書函辦理，併復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1年2
月2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1843600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及第110條之1有關
防火間隔之留設目的，係為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先
予敘明。興辦產業人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
計畫，於計畫範圍內留設之隔離綠帶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
地者，具有建築技術規則上開規定防火間隔之防止延燒效
果，於該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建築執照時，上開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110條第1款、第2款及第110條之1規定之防火
間隔之距離得自隔離綠帶外緣起算；惟同一隔離綠帶不供
該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外之相鄰土地檢討防火間隔。

-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副本：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陸合興發紙器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地政司、營建署（綜合組、都計組、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